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合同

合同号:BYQQXJ(2025)-29

送件人:郭以峰 签收人:王楠

签收日期:2025.11.4

穗气服-检 E-2025-DJ-08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防雷检测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电话：36546157

传真：3654615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斜尾岗白云区气象局

委托代表人：曾数军

项目联系人：郭飞云

联系方式：13430333588

乙方（中标人）：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电话：020-66615969

传真：020-6661596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工业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颜志

项目联系人：江韬

联系方式：1345020999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防雷检测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项目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防雷检测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项目的询价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所委托的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中段检测和竣工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意见及检测报告，项目规模预计为 30000 元（叁万元整）。

（二）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所委托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检测或委托进行检测鉴定等检测活动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项目规模预计为 50000 元（伍万元整）。

（三）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所委托的防雷重点单位检测或委托进行检测鉴定等检测

活动,协助防雷重点单位做好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规模预计为 180000 元(拾捌万元整)。

(四) 每月不少于 2 次组织专家(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到广州市白云区参与防雷重点单位执法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项目规模预计为 40000 元(肆万元整)。

说明: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所委托的防雷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需全部落实检测,检测量按 600 个检测点计算,如有超出 600 个检测点部分不另行收费;对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所委托的防雷重点单位检测或委托进行检测鉴定等检测活动,协助防雷重点单位做好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预计委托的防雷重点单位不少于 50 家,如有超出 50 家不另行收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检测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防雷技术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等有关现行有效的国家防雷技术规范以及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雷电风险评估及气象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2. 如涉及现场检测服务,需受服务方委托人盖章签署免费检测服务确认书(确认书见附件 1),并确认该次的检测量,该次检测服务方为有效,具体组织事宜由乙方负责。

3. 经乙方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乙方应当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报告应表述清楚准确。经乙方审查结论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应附列修改意见,提出修改意见所依据的规范条款应准确无误。

4. 对于政务服务事项乙方应在收到检测委托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并于该时间内出具《雷电防护装置中段检测报告》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发现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相关整改意见应在报告内体现,并负责防雷技术服务全过程的材料流转。

对于非政务服务事项乙方应在收到检测委托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发现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相关整改意见应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内体现，并负责防雷技术服务全过程的材料流转。

5.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防雷重点单位检测或委托进行检测鉴定等检测活动，协助防雷重点单位做好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和摸查排查报告。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所有审查资料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出具的所有结果文书均需在服务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及受服务方手中。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验收条款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撰写服务情况报告，整理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全部文书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刻录光盘，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至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双方在项目验收表（项目验收表见附件2）中签章确认，该次验收方为有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60000 元；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完成防雷重点单位检测或委托进行检测鉴定等检测活动，协助防雷重点单位做好安全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超过 30 家时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和摸查排查报告，甲方于乙方完成并提交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即 225000 元；服务任务满额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15000 元。乙方应当在每次请款时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本项目属财政投资，所有款项均须遵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因此，本合同

所述的付款或支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办理集中支付手续，而非款项划入至乙方帐户。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指定收款账户（见附：乙方银行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的20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的20天内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的 5%。但若因财政拨付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的 20 天内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2)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的；(3)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的；(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正文首页双方所示地址、电话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电话，一方若有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 5 日内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甲乙双方需签订政府合同廉洁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 5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 1：雷电防护装置免费检测服务确认书。

附件 2：白云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

代表：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代表：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

附：乙方银行信息资料

开户名称	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银行账户	8002 2229 6211 099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雷电防护装置免费检测服务确认书

现广州市白云区气象局委托广州市气象服务中心为我单位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该检测服务为免费，我方确认未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经广州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检测，该次的服务总检测量为

 (个) 检测点。

(受服务方):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2:

白云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 方式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验 收 意 见			
一、采购代表意见（根据合同条款填写验收意见）： 验收代表（签名）：			
二、主管部门意见： 验收代表（签名）：		三、监理公司意见： 验收代表（签名）：	
中标供应商（章） 日期：	采购单位（章） 日期：	主管部门（章） 日期：	监理公司（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主管部门和区采购办各存一份。

